

## 徵詢公眾意見的問題

問題 1 有關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你屬意下列哪個方案？請解釋原因。

方案 1： 保留人數驗證；

方案 2： 保留人數驗證，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或

方案 3： 廢除人數驗證。

問題 2 (a)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3，你認為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也應廢除嗎？

(b) 如你對(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你認為應為小股東提供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嗎？如認為應該，有關保障應是怎樣的保障？

問題 3 如你對問題 1 的答案是方案 2 或方案 3，你認為同一做法應否適用於債權人計劃？

問題 4 (a) 你是否贊成董事住址繼續載入公眾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認為應採用：

(i) 澳洲的做法（第 7.8 及 7.9 段）；或

(ii) 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第 7.10(b)段）？

(c) 如你認為應採用澳洲或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做法，你有沒有任何建議去解決上文第 7.13(c)至(e)段所指出的實際困難？

問題 5 (a) 你是否認為有需要遮蓋公眾登記冊上有關董事及公司秘書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新紀錄的若干數字？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對於如何處理現有紀錄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你有沒有任何意見？

問題 6 假設加入新的例外情況，讓公眾公司在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向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貸款及進行有利他們的類似交易，你會選擇下列哪一個方案？

方案1： 應繼續對《公司條例》第157H(10)條界定的“有關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與公眾公司的規管看齊(包括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方面的規管、有關連人士方面的規管，以及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的規定)；

方案2： 把“有關私人公司”概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與非上市的公眾公司有聯繫的公司；

方案3：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使之不適用於與上市／公眾公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私人公司；

方案4： 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或

方案5： 取消“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即所有私人公司應一視同仁。

其他任何方案（請加以說明）？

問題 7 你認為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取消現行《公司條例》第168BC(4)條所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